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7—026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：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的规定，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以及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

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